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5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7月10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股。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十三）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5,550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9,721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0,513份。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9,381份。

（十八）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3,089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549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913份。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自2023年5月30日起，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2,264股调整为：

$Q=912,264\times(1+0.300000)\approx1,185,943$股

（注：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前述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即将届满24个月。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554,420,470.85元，较2018年度的净利润增长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达到100%解锁。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5,943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0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1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3,154	381,946	381,946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5人）		2,679,989	803,997	803,996
合计		3,953,143	1,185,943	1,185,942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登记数量根据转增股本情况调整计算所得，并非实际授予登记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094,444	14.53%	-803,997	106,290,447	14.43%
高管锁定股	104,722,559	14.21%	381,946	105,104,505	14.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1,885	0.32%	-1,185,943	1,185,942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725,547	85.47%	803,997	630,529,544	85.57%
三、总股本	736,819,991	100.00%	-	736,819,991	100.00%

注：此表格基于公司最新股本情况计算公司自行计算，公司目前处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股本情况会不断变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5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桂林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控股子公司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奥瑞金”）与桂林建行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标准厂房5#楼

经营范围：金属制罐技术的研发及其技术服务，覆膜铁技术的研发，金属包装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节能技术和再生资源开发及应用，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2,614.09万元，净资产30,214.14万元，负债总额22,399.9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5,573.76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018.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林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乙方”）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3.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期间：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7,944.7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9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50%股权。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股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交易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股权转让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作价5.75亿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公司拟同等条件下受让上述冀武球团所持1%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1,150万元），放弃冀武球团上述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备战矿业的股权由50%增加至51%，公司成为备战矿业控股股东，备战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紫金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冀武球团、紫金矿业、公司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形成后还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书。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888,2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8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16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权益变动之日（2022年9月9日）的10.00%下降至8.57%。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4日，三林万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16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888,216	9.55%	协议转让取得：67,688,487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66,300	0.98%	2023/4/10 ~ 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18.85－22.75	187,140,764.77	79,721,916	8.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7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9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28,096	1.72
	合计	-	-	16,028,096	1.7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750,012	10.00	79,721,916	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50,012	10.00	79,721,916	8.57

备注：

1、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57,930,404股变更为930,629,920股。三林万业累计减持16,028,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三林万业减持后持股比例为8.5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3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2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借理工雷科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3,37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52,300		12.41%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69%	500		0.1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3%	3,000	500	0.71%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	35,000		8.31%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3%	500		0.12%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8%	1,800		0.43%	否
理工睿行	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	270		0.06%	否
合计				93,370	500	22.16%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21日起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08.18	6,813.15
负债总额	4,641.91	3,634.0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98.33	3,392.91
银行借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166.27	3,179.1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347.10	1,071.33
利润总额	731.66	6.03
净利润	750.22	8.56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2号《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借理工雷科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93,37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的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2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并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6,961.64元。

二、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8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5,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10月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3、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